



## 检察官语出惊人的背后，是法律和道德底线的失守

“司法机关当中，收受贿赂不办事，正说明相关司法工作人员保证了他们的道德底线。”这是6月28日，媒体曝出的辽宁盘锦一检察官在庭审中的同期声。这种被认为“逻辑混乱”的言论一经发布，一石激起千层浪，立即引发了人们对司法腐败问题的审视和关注。

如果是一个文盲法盲或者普通的老百姓说出这么不着边际的话，尚且情有可原。但是从一名曾荣获过“十佳”荣誉称号的检察官嘴里说出来，这不仅让他的万千同仁无地自容，恐怕也有辱“检察”和“司法”这两个词。至此，荒唐的言论在盘锦的检察官那里还没有刹住车。面对辩护律师的质疑，盘锦市兴隆台区副检察长张相明竟然又辩解称：“我们侦查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可能还没有达到辩护人员要求的标准。我们是盘锦，我们不是一线二线特大城市……”。照这位张副检察长的说法，难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一二线城市和三四线小城市的标准不一样吗？是不是城市小地方小，就可以不按法律办事，不受法律约束了吗？是不是盘锦要自立一套法律

法规来对抗中央对抗国家司法啊？

司法这么严肃的事情，怎么在一个坐到公堂上代表国家公诉的检察官那里，就变成了怎么说就怎么说、怎么说合理就怎么说的东西了呢？也许这两位检察官是言出于“激情”，但细思极恐。这些在他们认为已经习以为常的言语背后，正在凸显基层司法腐败的严重问题。

一个基本的常识就是，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是明显的违法犯罪行为，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受贿人连法律的底线都突破了，又如何能够保证其道德？然而孙旺检察官却对此行为予以大赞，这是何居心？是在释放一种什么样的信号？难道是在为他自己和那些受贿的司法人员打掩护吗？老百姓受了委屈遭遇了不公，总想到法律是维护公平正义的利剑，可是法律和权力如果在这样一类人的手里握着，老百姓还能指望正义得到伸张吗？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权力腐败已成“过街老鼠”，但穿上司法外衣的权力腐败，却仍然明目张胆。司法腐败正在冲击一个社会保持公平正义的底线。

近几年，国家虽然加大了反腐力度，“老虎苍蝇”一起打，查处了很多大案要案，但为什么腐败还是屡禁不止，甚至越反越腐越多呢？根源就在体制，体制不改，只能治标不治本，根不除草随时生长。而体制改革首要的一步就是依法治国，现阶段依法治国最主要任务就是治理司法腐败。

现在司法领域的腐败问题依然较为突出，主要表现在“案子一进门，两头都托人”，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屡禁不止；贪赃枉法、冤假错案每个地区都还很多，媒体报道的只是冰山一角，其黑暗程度令人震惊，这就造成了法制、社会道德环境的混乱不堪，其罪魁祸首就是司法监督、监管制度的不完善。司法机关的清正廉洁，直接关系到司法公正，关系到社会公平。试想一下：司法人员都受贿了，司法都不公正公平，还有什么能够做到公正公平的？没有了公平正义，一切都无从谈起，国家也是没有任何希望和前途的，这绝对不是危言耸听。

对于一个法治社会来说，司法腐败是最大的腐败，司法不公是国

家繁荣昌盛、社会进步的绊脚石。司法腐败危害性非常大，它就像一个“毒瘤”，吞噬司法公信力，损害司法权威，滋生和助长其他腐败。司法腐败不仅严重影响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秩序，危害党和国家事业健康发展，也会影响人们的社会思想意识和行为素质及道德水准等方面。

今年的两高报告中也提到了司法腐败，最高检以较长的篇幅介绍从严治检的情况，披露出最高检察机关和事业单位6人在内的1290名检察人员因违纪违法被立案查处，同比上升了66.7%。对于两高这种敢于自揭家丑的做法，是应该给予肯定的。

但值得探讨的是，在现在这样一个形势下，特别是监察改革以来，中央对腐败打击力度是前所未有的，为什么检察官队伍、法官队伍仍然存在这些问题？顾永忠认为，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可能确有一些人抱有侥幸心理，利益熏心、顶风作案。“现在揭露出这么多司法腐败的案件，当事人都是警察、法官、检察官、检察长、院长、公安局长等等，他们不知道这是违法犯罪吗？他们比

谁都清楚，那为什么还不敢作敢为？就是因为有侥幸心理，我们一定不能让他们有这种侥幸心理。”

预防司法腐败，除了公安司法机关要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加强对公安司法机关执法司法活动的社会舆论监督，以及提高公安、司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制观念外，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党要加强对司法机关的领导，对司法机关不公正的裁决，决不能袖手旁观，更不能让司法机关独立办案变成独立王国，肆无忌惮地违法执法贪赃枉法。不仅要对那些滥用职权、违法办案人员严肃处理，对那些没有足够责任心、没有称职办案能力的人，也应该让他们“下课”。

司法就像一个风向标，它会引导着社会风气向好的或坏的方向发展。中国司法只有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建立健全依法治国的法治体系，建立和落实司法工作社会监督机制，对违法执法贪赃枉法的司法人员严惩不贷，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宗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首席评论员 董哲

## 校园性侵频发折射的是防范和严惩机制的严重缺失

6月26日，广东东莞一小学教师被曝猥亵多名学生的消息上了热搜。这已经不知是今年以来第多少起老师猥亵性侵学生事件了？但是不管发生多少，此类事件一经曝出就会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和热议。

据媒体报道，现如今不仅女学生频频遭到变态男教师的性骚扰和侵犯，就连男生也成了他们的“猎物”。

面对不断充斥于耳的教师猥亵性侵学生事件，受害者及其家人除了愤恨、谴责、控诉之外，只能期待法律对他们的严惩了。可是这些案件对社会的影响，留给人们的思考无疑是无比深刻的。

显而易见，家长的隐忧，社会的质疑，并不能代表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面貌，但一宗宗已经发生的真实案例，不得不让我们看到一部分老师的师德师风业已

出现了极其严重的问题。曾几何时，教书育人的净土之地，也变成了藏污纳垢的场所，各种披着“羊皮”的“狼”躲在阴暗角落里，将罪恶的魔爪悄悄伸向了青少年。

家长要教会孩子保护好自己，孩子有自我保护意识，这还远远不够。因为有些时候有些事情不是小年龄的孩子所能掌控的，家长也无法时时刻刻跟在孩子身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师德师风教育，亦是迫在眉睫，而且要持续不断进行，同时还要加大法律惩处力度。

然而，教师队伍中，总是有那么一些丧失师德的禽兽，对自己的学生做出了有悖师德的丑行，严重伤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对学校、对社会带来非常恶劣的影响，也或多或少地颠覆了社会大众对教师这一神圣职业的认知。他们

毁了孩子，就是毁了下一代，就是毁了教育。

法律人士认为，老师猥亵、性侵自己的学生，事实上是利用师生之间的不对等关系对学生实施侵害，这既是不道德的，更是违法的，不仅会对学生的身心健康产生无法弥补的伤害，也会严重损害人民教师的形象。

为何原本承担教育孩子的校园里性侵案件却频发呢？析其成因，首先是家长监护的缺位，部分家长保护孩子身心健康的意识缺乏，平时忙于工作和杂务，较少过问孩子在学校的状况。其次是学校安全监管的缺位，学校重视学生成绩、升学率，对教师队伍的监管通常倚重教师自律，而部分老师恰恰钻了学校监管不周的空子，实施性侵行为。三是教育行政部门监管的缺位，教育部门对学校更多的要求也是成绩，

从而也在实际上没有足够重视学生的安全保障问题。第四就是青少年性教育缺位，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即使遭到侵犯，也不敢告诉家长。再就是法律惩戒的尴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中国办事处儿童保护官员苏文颖表示对儿童的性侵和性剥削全世界儿童保护的难点和痛点，首先是“发现难”，其次是“取证难”。

就目前来看，斩断校园性侵的魔爪，特别是严防“师源型”犯罪，尚且任重而道远。那么，如何有效预防校园性侵事件的发生？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副教授张荣丽建议，通过学校教育建立起儿童性侵害事前预防机制，将性教育列入中小学教育内容；同时强化学校教职人员管理，重点加强对教师品质的培养和监督，建立学校内部的投诉处理机制，加大对教师侵犯学

生权益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和处置力度。中国儿童中心主任丛中笑则指出，首先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应建立严格的教师准入制度。其次，儿童保护的问题在全社会应该进一步得到加强，“儿童优先”意识还没有落到实处。当儿童受到伤害和遇到困境的时候应该在第一时间得到解决，需要更多的机构来联合做这样的一些优先制度的落实。

孩子是家庭的希望，是祖国的花朵，是未来的栋梁，呵护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让我们一起努力，把魑魅魍魉从校园的阴暗角落里揪出来，让孩子们在灿烂的阳光底下快乐地成长吧！

■首席评论员 董哲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 编委会

李克炎 江单 张华  
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明利

顾问 | 方智平 姜义华

社长 | 李克炎  
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总编辑 | 邱亮铨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风

###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 常昊  
区域新闻中心主任 | 潘利求  
评论新闻中心主任 | 贺强  
国际新闻中心主任 | 黄浩(兼)  
新闻影像中心主任 | 巢砥平

### 新闻爆料

全球  
00852-31106831  
中国大陆  
010-61057773  
24小时新闻热线  
185 1382 0014

### 邮箱爆料

huaxiazaobao@126.com

### 华夏新闻

www.hxzb.org  
华夏号聚合平台  
www.huaxiahao.net